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09,22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09,2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09,2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09,2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09,22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系本议案的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经全体股东同意，豁免回避表决程序，按正常程序表决。同时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关联方全部免于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 （4）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209,22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